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4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大楼二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566, 634, 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02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 2、董事会秘书王笑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01	选举周黎旻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4,646,245	99.8730	是
1.02	选举任向欣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798,475	99.9466	是
1.03	选举郑积林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841,821	99.9493	是
1.04	选举唐顺良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4,670,377	99.8746	是
1.05	选举韩金铭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738,285	99.9427	是
1.06	选举王笑明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584,659	99.9329	是
1.07	选举刘云华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662,665	99.9379	是

2、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鲁桂华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2,369,021	99.7277	是
2.02	选举万源星为第十届董事会	1,566,048,483	99.9625	是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俞善民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6,024,017	99.9610	是
2.04	选举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6,065,336	99.963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1.01	选举周黎昉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865,928	98.6177	是
1.02	选举任向欣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018,158	99.4187	是
1.03	选举郑积林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061,504	99.4488	是
1.04	选举唐顺良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890,060	98.6345	是
1.05	选举韩金铭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957,968	99.3768	是
1.06	选举王笑明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804,342	99.2700	是
1.07	选举刘云华为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882,348	99.324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2.01	选举鲁桂华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588,704	97.0347	是
2.02	选举万源星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268,166	99.5924	是
2.03	选举俞善民为第十届董事会	143,243,700	99.5754	是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史建兵为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285,019	99.604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王慈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